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5-017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下午 15:00-5 月 29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镇周行通港工业开发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柳振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34661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关联股东常熟市千斤顶厂、美国 TORIN JACKS, INC.、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715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关联股东	关联关系	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表决情况
常熟市千斤顶厂	本公司控股股东	104,832,000 股	回避表决
美国 TORIN JACKS, INC.	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6,800,000 股	回避表决
新余新观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任职的企业	4,680,000 股	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4、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5、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6、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子议案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子议案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63466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后，选举柳振江先生、顾雄斌先生、JUN JI(季俊)先生、王雪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 653864400 股，其中：

A. 候选人柳振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 候选人顾雄斌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C. 候选人 JUN JI(季俊)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D. 候选人王雪良获得的选举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四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后，选举杨海坤先生、贝政新先生、徐凤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 490398300 股，其中：

A. 候选人杨海坤先生获得表决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B. 候选人贝政新先生获得表决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C. 候选人徐凤英女士获得表决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上述三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公司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公司股东代表监事进行投票表决，选举王祥元先生、朱玮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累积投票制下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总表决票数为 326932200 股，其中：

A. 候选人王祥元先生获得表决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B. 候选人朱玮女士获得表决票数为 16346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中获得的中小投资者的选票数为 1183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上述二位候选人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另外，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公司职工张枫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指派秦伟律师、刘文娟律师到会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

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5 月 29 日